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6512
基金管理人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它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董春峰	-	2017年9月11日	
秦伟	-	2016年7月16日	
吴非	-	2005年3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持主动管理理念，深度挖掘各个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价值投资标的，通过动态组合构建和风险控制，力求在可承受波动范围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持续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券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托管理人深度研究体系，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市场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周期阶段等的评估分析，聚焦行业景气、企业价值与成长空间，通过评估不同资产风险收益比，采用动态调整策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实现本基金长期、持续、稳定增值。</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深度研究，以企业长期价值创造为核心，在充分吸收宏观与行业洞见的基础上，形成对个股成长性的系统化判断，并据此构建股票组合。</p>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盈利能力、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等，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动态地调整配置的债券类别和比例。</p> <p>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 融资业务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注：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 万	1. 20%	—
	M ≥ 1000 万	1000. 00 元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 万	1. 20%	—
	M ≥ 1000 万	1000. 00 元/笔	—

本基金对投资者有效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R > R _b + 6%， R > 0	1. 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R ≤ R _b	0. 60%	
	其他情形	1. 20%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1. R为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R_b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2.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返还投资者的或有管理费（如有）-超额管理费（如有）
3. 本基金根据每一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

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没有年化超额收益，按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4. 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1.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2.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和特有风险等。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如下：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持有期间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项、转换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

4. 其它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如投资，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对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风险总体可控。

5) 投资国债期货风险。

6) 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 投资科创板、存托凭证和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8)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9)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睿远基金官方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1000]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